

证券代码：688595

证券简称：芯海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38

债券代码：118015

债券简称：芯海转债

芯海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芯海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8月19日上午10:00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9日通过通讯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金锁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以及《芯海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作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半年度报告〉及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（1）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；（2）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、公允、客观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（3）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监事会一致同意该报告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芯海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芯海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9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芯海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8 月 20 日